

臺中市 113 學年度本土語言文學創作徵文活動報名表

臺中市 113 學年度 本土語言文學創作徵文活動		作品編號： (承辦學校填寫)	
校名：		學校聯絡人： 電話(含分機)：	
參加組別	☐ 教師組 (☐ 校長 ☐ 編制內正式教師 ☐ 代理教師) ☐ 社會組 (☐ 鐘點代課老師 ☐ 實習老師 ☐ 退休教師 ☐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) ☐ 國小低年級組 (1、2、3年級) ☐ 國小高年級組 (4、5、6年級) ☐ 國中學生組		
參加語別	☐ 臺灣台語 ☐ 臺灣客語 ☐ 臺灣原住民族語		
參加項目	☐ 詩 ☐ 散文 ☐ 短篇小說		
作品名稱 (題目)			
參賽者姓名		年級班級	
指導老師姓名		聯絡電話	
指導教師 身分別勾選	☐ 編制內正式教師 ☐ 代理教師 ☐ 鐘點代課教師 ☐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☐ 實習教師 ☐ 退休教師 ☐ 其他 ()		

承辦人

處室主任

校長

※備註：

- (一) 本表僅可一人填寫一項，參加多項或一校多位參加者，請分開填寫報名表。
- (二) 報名時請務必勾選身分別，以利獎勵作業。
- (三) 一位學生僅限填指導教師一名。
- (四) 教師及社會組免填指導教師。

授權暨承諾書

作品名稱：_____

本人_____參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113 學年度本土文學創作徵文比賽，參賽作品之內容授權中華民國(管理機關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市政府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中市政府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各該項行為。

一、就該內容予以重製、公開發表或發行，並應註明該內容為本人著作之旨。二、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（非營利之目的）將腳本內容予以編輯或重製後，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公開播送做教育推廣之用。

有關本人參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13學年度本土語言文學創作徵文比賽，願意承諾事項如下：

一、該作品內容確實由本人自行創作，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二、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，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。三、如有侵害著作權相關法令者，本人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狀獎勵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授權人：_____（未成年者由監護人簽章）

地 址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電子郵件：_____

（以上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，謝謝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